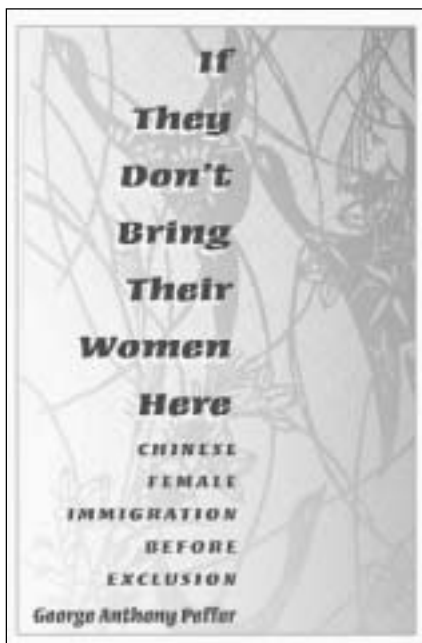


讀《假如他們不把婦女帶來—— 排華之前的華人婦女移民史》

● 葉宋曼瑛



George Anthony Peffer, *If They Don't Bring Their Women Here: Chinese Female Immigration before Exclusion*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9).

本書書名的措辭很容易使人誤認為這是本通俗易懂的書，但不管從內容還是風格上講，它都不是用來消遣的。事實上，這是一本詳細研究1875年的《佩奇法》(Page Law)的專著，該法拒絕那些被懷疑是妓女的華人婦女進入美國。

《佩奇法》是一項極具針對性的專門法，針對那些道德低下、專事賣淫的婦女。在佩弗(George A. Peffer)之前，很少有學者認為它會對其他華人婦女的移民方式有甚麼影響。然而，佩弗的書的主題卻是，許多法院法官、口岸官員以及執法人員等都可隨意地解釋和執行《佩奇法》，以致許多華人婦女——即使她們是正派的已婚婦女或華人商旅的年輕女兒——都可能被劃入了「妓女」之列。該法在具體實施的過程中，更被濫用得遠遠超出了其最初文本的意圖。佩弗認為，《佩奇

佩弗認為，1875年的《佩奇法》不單直接阻礙了華人婦女的移民進程，而且導致美國華人社區幾乎全由男性構成。長期以來，研究華人移民問題的學者認為，是「文化約束」阻礙了華人婦女離開故土，跟隨她們的男人移往海外，佩弗的新書質疑上述看法。

法》不單直接阻礙了華人婦女的移民進程，而且導致美國的華人社區幾乎全由男性構成。佩弗指出，該法在全面排斥華人勞工之前已整整實施了七年，而且執行成效顯著，正符合了那些對華人入境持有偏見的人的意圖。

作者質疑了長期為研究華人移民問題的學者所接受的、認為是「文化約束」阻礙了華人婦女離開故土去跟隨她們的丈夫／男眷移往海外的看法。這種習慣看法認為，華人、尤其是華人婦女都特別眷戀故土，而這正是華人移民中女性人數明顯為少、從而導致許多海外華人社區性別比例嚴重失衡的原因所在。

佩弗論證道，許多華人社區如夏威夷、新加坡的馬來亞人居住區、檳榔嶼以及馬六甲等地的華人社區，都很快地達到了較好的性別平衡，而且，這些社區都是以家庭為單位，而不是由行遊在外的已婚男子組成的。如果在這些地方大批的華人婦女能夠明顯不受「文化約束」的羈絆而跟隨她們的男眷，那麼，對華人婦女為甚麼不移民美國和澳大利亞的現象，就不應從她們的意願或文化上尋求解釋。佩弗令人信服地指出，問題實際上在於移入國的立法以及它們反華的社會環境，這些才是阻止華人婦女移往該處的壁壘。

佩弗進而證明，防止定居型華人社區形成的最有效途徑，就是積極阻撓他們的婦女入境。那種被廣泛談論的關於華人的「過客心態」，其實是移入國排外立法的產物，而不是尋求發財夢的華人的主觀意願。作者通過引用當時關鍵幾年的

人口調查數據，證實了美國和澳大利亞利用排外法禁止華人攜帶家屬之日，也正是華人不得不離開那裏之時。

一 《佩奇法》

在十九世紀50年代早期的「淘金熱」期間，兩萬多名華人湧進了舊金山，引起了加州一股強烈的反華情緒，《佩奇法》便是這種情緒的產物。曾有人試圖制訂全面排斥華人入境的法例，但未獲成功。而當1868年聯邦政府通過了《蒲安臣條約》(Burlingame Treaty)，確認中美兩國國民相互擁有在對方境內定居的權利之後，「黃禍恐懼」便油然而生。反華的企圖於是指向一個較為狹窄但卻更為顯見的領域，即華人妓女現象。

佩奇(Page)是反華的共和黨人，1873年入選國會。他聲稱有辦法解決「華人問題」，藉此為自己的政治生涯鋪路。他不厭其煩地攻擊《蒲安臣條約》，並提出至少四項有關限制華人的議案。

1875年，佩奇開始集中攻擊中國人的墮落問題，聲稱「居住在美國的華人婦女90%從事賣淫」，並認定中國是妓女和苦力的民族，不配在談判桌上與美國平起平坐。藉着改善美國人的道德與健康狀況為名，《佩奇法》獲得了通過。

《佩奇法》的官方名稱為《移民法的補充法案》。佩奇通過把一切都限定在現存的中美條約關係框架之內的辦法，巧妙地躲過了對其法案合法性的任何憲法上的質疑。用作

佩弗令人信服地指出，防止定居型華人社區形成的最有效途徑，就是積極阻撓他們的婦女入境。那種被廣泛談論的關於華人的「過客心態」，其實更多的是移入國排外立法的產物，而不是尋求發財夢的華人的主觀意願。

者的話來說就是，《佩奇法》把自己置於美國排華歷史運動的大背景之中，利用人們對經濟、道德和公眾健康等問題的關心，從而取得排華份子的首次持久性的勝利……這樣就把華人問題變成了美國的國內政治問題。

《佩奇法》是1990年《蒲安臣條約》修訂之前唯一未被美國最高法院廢除的限制華人的法例。

佩弗追溯了這項特殊法例在美國駐香港領事館以及舊金山的審判室的具體運用執行情況，用了連續兩章的篇幅來討論這一問題。關於香港領事館這一章的題目相當貼切：「設置障礙」。在作者筆下，第一位實施《佩奇法》的美國駐港領事是個「聰明的敲詐者」，他「通過巧妙的受賄網絡每年可獲得數千美元的額外收入」。他向申請赴美的華人收取額外費用，讓華人婦女接受嚴格的審問，甚至還僱用密探去揭露冒名頂替者。婦女只有通過所有這些難關後才獲發「德行證書」，憑此證書才允許登船，到舊金山後需把該證書呈交口岸當局。繼任的領事們雖然似乎沒這麼腐敗，但卻缺乏同情心，且更加積極地設置障礙，刁難那些打算移往美國的華人婦女。

《佩奇法》同時也授予舊金山口岸的海關官員相當大的權力。這些官員有權拒絕那些未能通過他們的「品德檢查」的婦女登岸。但是，由於抵達的婦女受美國司法權管轄，因此她們有權申請「人身保護令」來對付海關官員的決定。

佩弗書中最吸引人的部分，實際上是基於1882年的三個法庭案例，當時幾個華人婦女在美國的地

方以及巡迴法庭抗議她們的被逐。在第一個案例中，一名14歲少女被拒絕入境，據稱是因為她的證明與駐港領事館發出的那份不符。言外之意就是懷疑她是一名雛妓，企圖到舊金山的一家妓院謀生，雖然她的證件證明她是一個頗有聲望的人家的女兒。儘管「德行證書」的簽發要經過極為嚴格的手續（只有在上船後經過反覆的審問和檢查才予以簽發），儘管在貼照片時百般小心仔細，但美方人員仍然懷疑會有某種形式的「頂替」發生。另外四個證件不全的婦女也遭到類似的指控。

作者詳細羅列了這些法庭案例，其中包括了起訴人在詳細盤問時的原話，讀來令人心寒。很明顯，法院對這些婦女缺乏同情，禁止她們與前來碼頭迎接的父母或丈夫說話，甚至把她們與同行的父親或丈夫隔離。讀者不難想像這些婦女有多麼不幸，她們漂洋過海，一路顛簸，結果是連登岸的權利都沒有！由於她們大多數人對當地的語言、法律一無所知，且一到達就被囚禁，不能與親友接觸聯絡，這該是多麼大的恐懼與傷害。

佩弗略述了那些法官的背景。與他們的同時代人一樣，這些法官都相信，不管華人婦女是妓女還是良家婦女，允許她們進入美國將有道德上和種族上的雙重危險。然而，當他們發現幾乎沒有證據證明這些婦女確實是妓女時，他們的聲望、他們的法律素養以及他們支持正義事業的使命就使他們成了這些婦女的「不情願的解放者」。

當然，並不是所有華人婦女都能享受法律的庇護，或有辦法請求

佩弗書中最吸引人的部分，實際上是基於1882年的三個法庭案例，當時幾個華人婦女在美國的地方以及巡迴法庭抗議她們的被逐。當然，並不是所有華人婦女都能享受法律的庇護，或有辦法請求人身保護令。據作者統計，有一百多「甚或幾百」個女性移民被遣返中國。

長期以來，超過90%的舊金山華人婦女是妓女，已被當成了一個「事實」。由於這一「事實」取自政府的人口調查報告，所以幾乎無人懷疑它的準確性。然而，佩弗發現調查不僅馬虎不準確，而且簡直就是杜撰捏造。那些調查官員把所有12歲以上的華人婦女，都歸為妓女嫌疑者。

人身保護令。據作者統計，有一百多「甚或幾百」個女性移民被遣返中國。

二 惡毒的報界

佩弗在書中專闢一章描繪反華的舊金山報界，他們把華人男子定性為苦力，把華人婦女定性為妓女。佩弗認為，舊金山的報界既是一種煽動反華情緒的「催化劑」，又是一面準確反映當時醜惡的種族情緒的「鏡子」。

作者指出，一般的報紙反華、聳人聽聞並不出人意料，但這種持續描黑華人形象的報導，勢必助長當地社會對華人的反感。他摘錄了審判期間報界的一些報導（為說明他們的風格，值得花一些篇幅援引他們對法庭上華人婦女外貌的那種極盡渲染和誇張的描繪）：

這些眼睛如彎月的美人兒，身穿花花綠綠的衣服，鮮艷奪目，她們的頭髮梳成最典型的東方式，她們的嬌足裹在金色綢緞的繡花鞋裏……她們令她們的男同胞心馳神往……

相比起來，當今庸俗小報的語言算是品味高雅的了。

除了誣蔑被告、影射她們身份不正當外，舊金山報界還向那些反華立場不堅定的法官和律師發起強大攻勢。甚至在法庭證明這些華人婦女有罪之前，她們就事先被認定為妓女。在舊金山報界所擁護的公共事當中，其中一項就是推動《排華法案》。

三 人口調查官員：婦女被當作「妓女」

超過90%的舊金山華人婦女是妓女，這長期以來已被當成了一個「事實」。由於這一「事實」取自政府的人口調查報告，所以幾乎無人懷疑它的準確性。

然而，佩弗在仔細追蹤當時兩名負責華人街區人口調查的官員的背景後，發現他們的調查不僅馬虎不準，簡直就是杜撰捏造。他們無一會講中文，也沒有僱請華人協助調查。作者細緻分析他們的工作方法，使人不禁懷疑調查的準確度：「人口調查官員走進唐人街的木板房，多數只會看到那些當地報界和政府官員想讓他們所看到的東西……」（頁100）那些調查官員把所有12歲以上的華人婦女都歸為妓女嫌疑者。

以作者的看法，將來恐怕很少會有學者深信不疑地或隨意地去引用那句「90%的華人女性是妓女」的妄言了。可悲的是，儘管我們可以質疑、甚至指出過去記錄的謬誤，但想要確定當時妓女所佔的確切比例卻不可能，任何這方面的嘗試恐怕都只能歸諸猜測了。

四 已消失的婦女開口說話

作者在本書結尾肯定的聲稱，已部分地完成了讓那些女性重新出現在世人面前的任務。佩弗通過詳細研究1882年的幾樁案件，賦予那些被錯誤指控的婦女以發言權。她們的名字現在已為人知，她們的苦

難已被記錄下來，以供研究，並被置於適當的歷史背景當中。非常奇怪的是，這些連歷史學家都知之甚少的早期華人婦女，卻讓當時美國的行政官員感到極大恐慌。該書引用了當時加州比較開明的索亞法官（Judge Sawyer）的一段話。索亞認為華人男子都是勤勉的勞工，但卻不贊同華人婦女移民美國。他說（頁109）：

假如他們不把他們的女人帶來，不繁衍生息，我們就永遠不會有多於我們所需的、能提供勞動力的入口。他們的到來對我國將永遠是有利的……作為廉價勞動力的來源……只要這些華人來此不是為了定居，他們的勞動對社會就是大有益處的……當一個華人男子來到這裏而不把他的妻子也一起帶來，他遲早就會像一台用壞了的蒸汽機那樣消亡，他就像是一台機器……

本書的書名正是出自此法官的言辭。

筆者研究新西蘭的華人歷史有十多年。對那些研究華人移民史的學者們來說，曾是英國殖民地的四個國家，即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在制訂反華政策時存在有彼此合作和協商的情況，已是眾所周知。而這也正是為甚麼這幾個國家在限制華人移入的政策上有如此眾多共同點的原因，比如說，人頭稅、按手印、英語測試等。

不過，相比起來，這幾個國家對華人婦女的政策則不那麼為人所知，也更少被仔細研究。多年以來，在我的印象中，新西蘭並不特別歧視華人婦女，但卻通過了排華

（既包括華人男子，也包括華人婦女）的法律。只是近年來在我研究了這些排華法案的具體實施情況後，其蓄意阻礙婦女入境的證據才變得清晰起來。雖然那些公共立法在字面上看來似乎並非針對婦女，但海關部門的內部備忘錄卻顯示出他們不願讓40歲以下的婦女來投靠她們在新西蘭的丈夫，因為她們正處於「育齡期」。

如此看來，華人婦女之不受歡迎就有兩個原因。首先，她們的到來會使她們的男人從過客變成定居者；其次是因為她們能夠生兒育女。有了華人婦女，那些單身勞工就可能組織家庭，並進而發展出真正的華人社區來。這無疑正是在許多國家所最終發生的情況，而美國就是其中之一。

這本書對研究美籍華人很有價值，更為重要的是，它致力於研究一項迄今為止幾乎未被注意的立法，並指出該立法實際上是用於排斥所有華人婦女移民的一種手段，而不是用來禁止妓女入境的。該書挑戰了長期以來為人們所接受的、認為華人婦女之所以不與她們的男人一起移民是由於特別眷戀故土的看法；作者進而指出，海外華人社區中性別比例極端失衡的原因並不在於那些華人婦女，而是在於有關國家的敵對性的限制政策。

倪華強 譯

葉宋曼瑛 新西蘭奧克蘭大學亞洲語言文學系高級講師

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在制訂反華政策時彼此合作和協商。這幾個國家之所以不歡迎華人婦女，因為她們的到來會使她們的男人從過客變成定居者；因為她們能夠生兒育女。海外華人社區中性別比例極端失衡的原因，正在於有關國家敵對性的限制政策。